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5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蔡孟叡即詮鑫工程行

受裁定人即

被告 信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孟忻

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

01 亦有分別明定。

02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
03 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信宇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6，餘由
04 原告負擔，系爭事件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
05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暫免徵
06 收之裁判費。

07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略以第三人劉孟忻應給付新臺幣（下
08 同）190,301元暨法定利息，嗣追加被告為先位聲明，以劉
09 孟忻為備位聲明，並變更為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190,301
10 元暨法定利息；備位聲明：劉孟忻應給付190,301元暨法定
11 利息（見第一審卷第289、447至448頁），核屬變更、追加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90,301元，應徵第
13 一審裁判費2,100元，聲請人業已預納1,000元在案，有本院
1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09頁）。依
15 此，暫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100元【計算式：2,100元-
16 1,000元=1,100元】，依前開確定判決，即應由被告負擔百
17 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
18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56元【計算式：1,100元*96/100=
19 1,056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0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
21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元【計算式：1,100元-1,056元=44
22 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